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305.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新增募投项目"炬申仓储四期项目"、"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及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4年10月23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储存金额(元) | 专户用途 |
|---|---|---|---|---|---|
| 1 | 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 955088990000305152 | 0 | 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 |
| 2 |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 955088990000299265 | 0 | 炬申仓储四期项目 |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隶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管理，因此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1

甲方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甲方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颖、刘愉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介绍信及甲方向该工作人员出具的同意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资料的书面授权文件。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各方以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邮箱作为发送或接收通知的指定邮箱。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出具相关资料。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出现严重影响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协议2

甲方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甲方炬申仓储四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颖、刘愉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介绍信及甲方向该工作人员出具的同意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资料的书面授权文件。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各方以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邮箱作为发送或接收通知的指定邮箱。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出具相关资料。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出现严重影响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86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473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2,176,663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0.15%。回购总金额为53,753,001.80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1,422,832,553股调整为 1,420,655,890股。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M10148号），公司未满足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26人已离职，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176,663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事项已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简述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3月12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5月10日，授予登记完成数量：510.9578万股，授予价格：24.82元/股，授予登记人数：444人。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24.82元/股调整为24.72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26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08万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7日，授予价格为26.44元/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5月17日，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3.08万股，授予价格：26.44元/股，授予登记人数：35人。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24.72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26.44元/股调整为26.32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已完成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5,780股的回购注销处理，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 0.0011%。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90股的回购价格为24.82元/股，有4名激励对象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90股的回购价格为24.72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416,277,738 股调整为 1,416,261,958 股。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且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中26名已离职，对上述26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6,846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A）≥116.0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M10148号），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619,772.35万元，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32.80%，公司未满足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涉及447名激励对象对应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2,109,817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综上，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因公司未满足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上述合计473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76,663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40.56%和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

2、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189,200股后的1,413,857,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2日。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24.82元/股调整为24.72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调整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6,277,73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07,900股后的1,409,069,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公告》，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24.72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26.44元/股调整为26.32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总金额为53,753,001.80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8月1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325001号）。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176,663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1,422,832,553股调整为 1,420,655,89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7,609,614 | 7.56% | -2,176,663 | 105,432,951 | 7.4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287,079 | 0.23% | -2,176,663 | 1,110,416 | 0.0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15,222,939 | 92.44% | 0 | 1,315,222,939 | 92.58% |
| 三、股份总数 | 1,422,832,553 | 100.00% | -2,176,663 | 1,420,655,890 | 100.00% |

注：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目前正处于行权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有部分激励对象已经行权，导致整体股份数量有变动，最终结果以行权期结束后中登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或"公司"）部分首发前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并于2021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33,666,88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0418%；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126,333,12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9582%。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8,000,000股。

2023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2,000,000股。

2024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5,60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截至2024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405,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2,660,000股，占总股本的47.5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2,940,000股，占总股本的52.50%。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股东名称 | 承诺内容 |
|---|---|---|---|
| 1 | 首发前限售股 |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发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发行人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做相应除息除权调整。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无后续追加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限售股类型 | 首发上市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2022年6月转增股本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2023年5月转增股本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2024年5月转增股本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
|---|---|---|---|---|---|---|---|---|---|---|
| 1 |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首发前限售股 | 3,600 | 4,680 | 7,020 | 9,126 | 9,126 | 22.50% | 9,126 | 0 |
| 合计 | | | 3,600 | 4,680 | 7,020 | 9,126 | 9,126 | 22.50% | 9,126 | 0 |

注：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晓春、林涛、田锋、黎木平、杨宇星、宋家骅、徐惠农通过该平台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原股份锁定到期日为2024年10月28日，因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延长后锁定到期日为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212,940,000 | 52.50 | 0 | 91,260,000 | 121,680,000 | 30.00 |
| 高管锁定股 | 0 | 0 | 0 | 0 | 0 | 0 |
| 首发前限售股 | 212,940,000 | 52.50 | 0 | 91,260,000 | 121,680,000 | 3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2,660,000 | 47.50 | 91,260,000 | 0 | 283,920,000 | 70.00 |
| 三、总股本 | 405,600,000 | 100.00 | 0 | 0 | 405,600,000 | 100.00 |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46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上接B205版）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89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6月16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28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主要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在2023年10月完成了对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战略性收购，这一举措标志着公司形成了"农化+光伏新能源"双主业并行的发展格局。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鉴于市场环境及相关法规政策等情况发生变化，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拟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构成了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因此，需对发行方案整体进行修订。

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有利于提高与当前市场环境的适应性，与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并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主要修订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情况 |
|---|---|---|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 | 更新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相关表述 |
| 释义 | 释义 | 根据公司最新业务情况新增相关释义、更新"报告期""定价基准日"等释义 |
|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更新公司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相关表述 |
|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 根据公司最新业务情况更新表述、根据最新报告期更新行业数据、财务数据 |
|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更新发行对象表述 |
| |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 更新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金额相关表述 |
|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更新发行对象表述 |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更新发行对象的股权情况表述 |
| | 八、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更新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金额相关表述 |
| |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 更新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表述 |
|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根据变更后的发行对象，更新该章节说明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股权关系、主营业务情况；更新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情况；更新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更新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认购资金来源情况等表述 |
|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 更新发行对象和签署时间表述 |
| | 二、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 更新认购股份和募集资金总额相关表述 |
| |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 更新发行价格、审批程序相关表述 |
|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更新募集资金金额相关表述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根据最新报告期更新财务数据 |
|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股东结构的影响及相关表述 |
|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 根据最新报告期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表述 |
| |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根据最新报告期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及表述、更新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风险提示相关表述 |
| 第六节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根据最新报告期更新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相关表述 |

| | | |
|---|---|---|
| 第七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更新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数量和股本规模，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更新了相关假设及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根据更新的发行对象变更了承诺出具方以及承诺相关表述 |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90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